附件 2

**自我声明公开承诺书 （式样）**

本单位就申请武汉市汽车排放性能维护（维修）站自我声明公开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提交的书面申请所述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陈述，签名和印章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单位知晓《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等国家机动车维修法律法规及标准，知晓本市对申请的相关要求。

（三）本单位已对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及有关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已达到有关条件要求。若监管部门检查发现本单位未达到《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要求，愿接受相应的处理，承诺在被依法责令改正而未改正之前，不对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进行维护维修，在被依法责令停业整顿期间，不维修任何车辆。

（四）本单位承诺遵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不采取通过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等违规作业，使机动车通过排放检验，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将自愿接受被纳入维修治理企业不诚信记录名单和交通行业维修经营者黑名单，同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自我声明承诺单位：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